附件1：

县市区新打造示范单位（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）完成情况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（盖单位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打造示范单位名称 | 单位基本情况 | 新打造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州直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考核指标自查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指标 | 完成情况 |
| 1 | 领导班子全年专题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2次以上（有完整的会议记录），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计划，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，4月30日前将申报表纸质版报州民宗局 |  |
| 2 | 在本系统或本单位中举办民族团结进步讲堂2期，有相关图片、文字资料佐证 |  |
| 3 | 在本系统或本单位中结合建党100周年举办“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”、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民创主题活动暨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民族团结进步宣讲活动1次以上，有相关图片、文字资料佐证 |  |
| 4 | 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，围绕“中华民族一家亲、同心共筑中国梦”营造互促共进、争先创优的创建氛围，开展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|  |
| 5 | 制定完善涉及民族因素重大问题、重大舆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各种矛盾纠纷，结合职能抓好来湘西少数民族人员服务管理，有相关图片、文字资料佐证 |  |
| 6 | 全年在湘西州民宗局网站采用民创信息4条以上，全年在《团结报》、湘西电视台等媒体上刊发、播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稿件1篇以上 |  |
| 7 |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受到州级以上命名或表彰的给予加分；举办民族团结进步讲堂2期以上加分；创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官方网站、新闻媒体宣传推介给予加分 |  |

附件3：

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考核指标自查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指标 | 完成情况 |
| 1 | 党委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全年专题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2次以上（有完整的会议记录） |  |
| 2 | 八县市给予50万元、经开区给予20万元创建工作经费保障 |  |
| 3 | 在县（市）委党校主体班、学校开设民族理论政策课，全年学习1场次以上，有相关学习资料、图片佐证 |  |
| 4 | 结合建党100周年举办“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”演讲比赛、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民族团结进步宣讲活动、书画摄影展、微故事宣讲等民创主题活动1次以上，有相关图片、文字资料佐证 |  |
| 5 | 开展革命历史教育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国梦宣传教育，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“五个认同”，开展“学党史、感党恩、爱家乡”民族团结进步活动，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宗教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，有相关图片、文字资料佐证 |  |
| 6 | 新打造示范点（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）1个以上 |  |
| 7 | 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概况、党的民族政策集中展示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“七进”等方面，打造一条图文并茂的百米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长廊”，有相关图片、文字资料佐证 |  |
| 8 | 制定完善涉及民族因素重大问题、重大舆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，加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，抓好来湘西少数民族人员服务管理，有相关图片、文字资料佐证 |  |
| 9 | 全年在湘西州民宗局网站采用民创信息4条以上，全年在《团结报》、湘西电视台等媒体上刊发、播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稿件1篇以上 |  |
| 10 |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受到州级以上命名或表彰的给予加分；新打造示范点2个以上加分；创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官方网站、新闻媒体宣传推介的给予加分 |  |